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1)

2019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7.1百萬元（經重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人民幣52.7百萬元，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約人民幣26.7百萬元（經重列）比較增加約97.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3.9%，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毛利率則約為22.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52分（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1.14分（經重列））。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閱載於第4至37頁之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相關條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與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讓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可資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解釋附註未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解釋附註未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收入	3	26,906	25,801	52,664	26,722
銷售成本		(23,558)	(19,996)	(45,351)	(20,601)
毛利		3,348	5,805	7,313	6,121
其他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	3	3	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058)	(4,889)	(3,746)	(6,255)
銷售開支		(763)	(708)	(1,354)	(1,3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395)	(79)	(675)	(1,035)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32)	749	79	704
行政開支		(2,474)	(2,588)	(6,721)	(6,39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5	(819)	(1,142)	(855)	(556)
融資費用	6	(1,071)	(1,268)	(2,132)	(2,653)
除稅前虧損	7	(3,264)	(4,117)	(8,088)	(11,454)
所得稅開支	8	(388)	(861)	(729)	(3,689)
期間虧損		(3,652)	(4,978)	(8,817)	(15,143)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3,652)	(4,978)	(8,817)	(15,143)
下列者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20)	(6,881)	(9,614)	(17,133)
非控股權益		(532)	1,903	797	1,990
		(3,652)	(4,978)	(8,817)	(15,143)
下列者應佔期間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20)	(6,881)	(9,614)	(17,133)
非控股權益		(532)	1,903	797	1,990
		(3,652)	(4,978)	(8,817)	(15,143)
每股虧損	10				
基本(人民幣分)		(0.17)	(0.44)	(0.52)	(1.14)
攤薄(人民幣分)		(0.17)	(0.44)	(0.52)	(1.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		7	21
租賃按金		-	343
		7	36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93,392	76,60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2	-	7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61,304	55,768
合約資產	14	23,231	24,6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77	952
可回收稅項		9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0	2,641
		180,064	161,3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44,604	62,5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67,701	25,984
其他貸款	18	4,634	2,573
應付稅項		-	2,034
		116,939	93,169
流動資產淨值		63,125	68,1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132	68,52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9	31,988	28,561
資產淨值		31,144	39,9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53,135	153,135
儲備		(135,422)	(125,8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713	27,327
非控股權益		13,431	12,634
總權益		31,144	39,9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重組產生 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7,718	123,342	(20,484)	156	-	(178,863)	41,869	10,380	52,249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17,133)	(17,133)	1,990	(15,143)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7,133)	(17,133)	1,990	(15,14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21)	-	-	-	-	2,070	-	2,070	-	2,07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19)	856	2,190	-	-	-	-	3,046	-	3,046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附註20)	24,933	(690)	-	-	-	-	24,243	-	24,24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及未經 審核)	143,507	124,842	(20,484)	156	2,070	(195,996)	54,095	12,370	66,46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3,135	126,912	(20,484)	156	-	(232,392)	27,327	12,634	39,961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9,614)	(9,614)	797	(8,817)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9,614)	(9,614)	797	(8,81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3,135	126,912	(20,484)	156	-	(242,006)	17,713	13,431	31,144

附註：

重組產生之儲備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人民幣20,484,000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592)	(11,67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	13
出售於附屬公司投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	2
出售設備之所得款項	-	56
墊支予獨立第三方之款項	-	(29,287)
獨立第三方還款	-	29,00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	(210)
融資活動		
籌集其他貸款	2,018	-
償還其他貸款	-	(13,288)
已付利息	-	(8,444)
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擁有人之墊款	6,250	-
償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擁有人款項	(4,500)	-
一名關聯方之墊款	37,000	-
償還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50)	-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4,933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付款	-	(69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0,718	2,5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871)	(9,37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41	23,81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70	14,446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0	14,44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過往期間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發現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存在若干錯誤。過往期間調整之影響載列如下：

更改呈列貨幣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時，本集團已將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貨幣由港元（「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人民幣」），從而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相關表現。更改呈列貨幣是會計政策變更，需追溯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先前以港元呈報）已重列為人民幣。

1. 編製基準 (續)

更改呈列貨幣 (續)

更改呈列貨幣之影響及過往期間調整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先前呈報)	更改為 新呈列貨幣 人民幣千元	過往期間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收入	31,519	26,722	-	26,722
銷售成本	(24,300)	(20,601)	-	(20,601)
毛利	7,219	6,121	-	6,121
其他收入	a、c 82	70	(57)	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a、c -	-	(6,255)	(6,255)
銷售開支	(1,650)	(1,399)	-	(1,3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c (1,404)	(1,190)	155	(1,035)
財務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b -	-	704	704
行政開支	c (7,982)	(6,768)	374	(6,39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e -	-	(556)	(556)
融資費用	d (3,109)	(2,636)	(17)	(2,653)
除稅前虧損	(6,844)	(5,802)	(5,652)	(11,454)
所得稅開支	(4,351)	(3,689)	-	(3,689)
期間虧損	(11,195)	(9,491)	(5,652)	(15,143)
其他全面 (開支) 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c (8,969)	(7,604)	7,604	-
期間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20,164)	(17,095)	1,952	(15,143)
下列者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473)	(11,422)	(5,711)	(17,133)
非控股權益	2,278	1,931	59	1,990
	(11,195)	(9,491)	(5,652)	(15,143)

1. 編製基準 (續) 更改呈列貨幣 (續)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先前呈報)	更改為 新呈列貨幣 人民幣千元	過往期間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下列應佔期間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710)	(19,026)	1,893	(17,133)
非控股權益	1,546	1,931	59	1,990
	(20,164)	(17,095)	1,952	(15,143)
	港仙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0.9)	(0.8)	(0.34)	(1.14)
— 攤薄	(0.9)	(0.8)	(0.34)	(1.14)

附註：

- a. 為重新分類調整，以與本期間呈列一致

重新分類調整指由其他收入重新分類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 b. 功能貨幣變更導致的會計處理方法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發現本公司確定功能貨幣存在錯誤。往年，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均有業務並確定港元作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當時本公司主要作為持有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開展業務（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功能貨幣應為人民幣而非港元。

自過往期間調整將功能貨幣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元更正為人民幣後，以港元計值的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附註19）的初步會計處理方法與過往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方法不同，因換股權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另一財務資產兌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自有股本工具結算及因此入賬列為權益工具不再適用。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目前被視為附帶換股權，而該換股權將按固定現金金額或另一財務資產兌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自有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屬換股權衍生工具。

- c. 功能貨幣變動影響

該等款項反映了附註b所詳述調整功能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影響。

- d. 更正轉換可換股票據後負債與權益部分的分配

往年，初始賬面值（當時可換股債券債項部分的賬面值除外）於轉換後終止確認，導致可換股債券債項部分的賬面值及相應確認融資成本產生誤差。

1. 編製基準 (續) 更改呈列貨幣 (續)

附註：(續)

- e.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外，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進行個別評估，尚未償還重大結餘及餘額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作分組。未發賬單在建工程之相關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之應收賬款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以相同基準估計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因在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

有關金額反映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下文2.1所述的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區分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而是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之辦公室場所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產生之成本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性之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之金額；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之相關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擔保剩餘價值項下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之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之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此不會於初步確認及租期內確認。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之影響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對租賃是否屬有償作出的評估；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對類似經濟環境內同類別相關資產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時之有關租賃負債。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12%。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153
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3,519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667)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有關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	2,852
	<hr/>
分析為	
流動	868
非流動	1,984
	<hr/>
	2,852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2,852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2,852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列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呈列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852	2,852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68)	(86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984)	(1,984)

3. 收入

收入之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	25,801	25,758	26,722
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26,906	-	26,906	-
總計	26,906	25,801	52,664	26,722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	25,801	25,758	26,722
於一段時間	26,906	-	26,906	-
總計	26,906	25,801	52,664	26,722

4. 營運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 (b)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 (c) 銷售自助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
- (d) 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4. 營運分部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5,758	26,906	-	-	52,664
分部業績	3,236	983	(191)	(137)	3,89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746)
未分配成本					(5,5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75)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79
融資費用					(2,132)
除稅前虧損					(8,088)
所得稅開支					(729)
期間虧損					(8,81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6,722	-	-	-	26,722
分部業績	5,139	(1,093)	(117)	(179)	3,75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6,292)
未分配成本					(5,9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35)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704
融資費用					(2,653)
除稅前虧損					(11,454)
所得稅開支					(3,689)
期間虧損					(15,143)

4. 營運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59,284	115,441	4,654	15	179,3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企業)					14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企業)					277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254
總資產					180,071
分部負債	22,707	73,962	2,764	101	99,5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12,771
其他貸款(企業)					4,634
可換股債券(企業)					31,988
總負債					148,927

4. 營運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2,557	100,594	7,044	32	160,2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企業)					2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企業)					952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259
總資產					161,691
分部負債	19,923	57,341	3,107	742	81,1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9,483
其他貸款(企業)					2,573
可換股債券(企業)					28,561
總負債					121,730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及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負債（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企業））外，全部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出售設備之收益	-	37	-	37
出售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收益	-	-	-	20
外匯虧損	(973)	(4,926)	(3,661)	(6,312)
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附註)	313	-	313	-
終止租賃合約之虧損	(398)	-	(398)	-
	(1,058)	(4,889)	(3,746)	(6,255)

附註：本集團的租賃合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及已確認人民幣313,000元的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6. 融資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率	1,033	896	2,007	1,792
其他貸款利息	38	372	43	861
租賃負債利息	-	-	82	-
	1,071	1,268	2,132	2,653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及)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9,996	21,793	20,602
設備折舊	6	18	13	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31	-
核數師酬金	500	-	1,000	500
就租賃場地支付之 最低經營租賃款項	-	159	-	317
短期租賃付款	443	-	886	-
外匯虧損	973	4,926	3,661	6,3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35	1,559	3,026	3,0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0	26	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2,070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8	861	729	8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2,803
	388	861	729	3,689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率為25%，惟二零二零年前本集團在中國參與西部大開發計劃，且已獲准依照《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關法規享受15%的優惠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120)	(6,881)	(9,614)	(17,13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分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分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虧損	(0.17)	(0.44)	(0.52)	(1.14)
每股攤薄虧損	(0.17)	(0.44)	(0.52)	(1.1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835,233	1,579,578	1,835,233	1,505,204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35,233	1,579,578	1,835,233	1,505,204

由於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故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由於行使如附註31所界定的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故有關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98,086	68,131
應收票據	-	12,180
減：信貸虧損撥備	(4,694)	(3,706)
	93,392	76,60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為人民幣93,392,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705,000元）。

通常，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180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0日）。

按貨品付運日期／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信貸虧損／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9,382	56,270
91至180日	16,684	-
180日以上	47,326	20,335
	93,392	76,60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及賬面值合計人民幣46,259,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26,000元）的應收賬款。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42,409,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46,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不被視為違約，因為管理層認為，主要客戶為一間財務狀況穩健的國有企業。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債務人陷入財務困難時或本集團已多次追討而債務人並無償還任何應收賬款時（即意味著本集團或不能收回該等應收賬款），則違約發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	-	700

結餘指本集團持有之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原因為持有應收票據的業務模式目標乃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達成，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供應商款項	45,876	38,746
按金	5,189	5,146
可收回增值稅	996	278
其他應收款項	10,617	13,035
減：信貸虧損／呆賬撥備	(1,374)	(1,437)
	61,304	55,768

14.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23,332	24,83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1)	(171)
流動資產—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23,231	24,661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而尚未收款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相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取得相關合約中所規定指定里程碑時的未來表現。合約資產於相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為貿易應收款項。

15.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財務資產減值評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已確認（撥回）之 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	1,108	938	988	81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8)	204	(63)	(258)
—合約資產	(61)	—	(70)	—
	819	1,142	855	556

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值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16. 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497	34,434
91至180日	39,352	22,793
180日以上	2,755	5,351
	44,604	62,578

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日，若干供應商按個別基準授予本集團較長信貸期。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職工薪酬	3,352	2,454
應付董事／一名前任董事之款項：		
－侯曉兵先生(附註i)	2,296	1,616
－袁慶蘭女士(附註i)	803	712
－趙東平先生(附註i)	1,767	1,526
－胡欣女士(附註i)	496	472
－謝文傑先生(附註i)	45	－
應付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中健」)之款項(附註ii)	651	464
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附註iii)	36,950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v)	15,419	14,213
其他應繳稅項	2,649	2,008
應計費用	3,273	2,519
	67,701	25,984

附註：

- (i) 該等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侯曉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前任董事侯曉兵先生為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該款項屬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該款項指來自一間公司之短期墊款人民幣36,95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該公司由與客戶合約並無關聯的一名股東的近親控制。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短期墊款人民幣14,25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00,000元)，有關款項來自與客戶合約並無關聯的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擁有人。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董事之貸款(附註a)	3,723	2,573
來自一名股東近親之貸款(附註b)	911	-
總計一流動負債	4,634	2,573

附註：

(a) 該等貸款由以下執行董事提供：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謝文傑先生(附註i)	1,017	-
趙東平先生(附註ii)	2,706	2,573
	3,723	2,573

i. 該款項按固定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該款項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b) 該貸款由本公司股東黃波先生之子黃淵銘先生提供。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百好投資有限公司(「賣方」)發行面值為163,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2,592,000元)之十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以自賣方收購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並無獲兌換，則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13,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492,000元)及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100,000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毋須受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所限。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受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之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408,000元)有關變動所規限。根據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溢利保證金額提高至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544,000元)，而保證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在溢利保證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204,000元)或錄得虧損之情況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零港元。

19.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續)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3,000元)。按此基準計算，並無實現經修訂溢利保證項下經修訂溢利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544,000元)。因此，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680,000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調整至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債券持有人將面值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42,600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000,000股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0.5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

- (a) 債項部分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約為29,9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811,000元)。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為13.39%。
- (b) 衍生部分包括債券持有人的換股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按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債項部分		衍生部分		總計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32,154	25,765	1,170	938	33,324	26,703
轉換可換股債券	(3,397)	(2,950)	(120)	(96)	(3,517)	(3,046)
利息費用	2,115	1,792	-	-	2,115	1,792
匯兌虧損	-	2,560	-	-	-	2,56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892)	(704)	(892)	(70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0,872	27,167	158	138	31,030	27,30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2,985	28,295	310	266	33,295	28,561
利息費用	2,271	2,007	-	-	2,271	2,007
匯兌虧損	-	1,499	-	-	-	1,499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102)	(79)	(102)	(7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5,256	31,801	208	187	35,464	31,988

20.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5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430,013	143,001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i)	10,000	1,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i)	109,220	10,922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附註iii)	286,000	28,6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835,233	183,523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153,135	153,135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已轉換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79,000元)可換股債券及已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10,000,000股普通股。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31,220,000股普通股及78,000,000股普通股分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私人投資者作出私人配售安排，讓該等投資者按每股普通股0.1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286,000,000股普通股，較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市價0.095港元，溢價約5.26%，及ii)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0988港元，溢價約1.21%。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承配人以每股普通股0.1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286,000,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獨立第三方撥出的若干貸款。該等新股份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發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提供獎勵。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已根據計劃向本集團九名合資格僱員授出可最多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9,22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就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人士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

於每位承授人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後，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天內認領。購股權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按本公司股份面值釐定。

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僱員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無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每股0.10港元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由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僱員	-	109,220,000	-	109,220,0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109,2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就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12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2,07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股價	0.088港元
行使價	0.10港元
預期波幅	52.062%
預期年期	2年
無風險利率	1.337%
預期股息回報率	0.0%
行使倍數	2.20

預期波幅根據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每日波幅釐定。模型中使用的預期年期按行使倍數調整，為提前行使策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總開支人民幣2,070,000元。

本公司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隨若干主管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動。

22.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釐定各種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方法的有關資料。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的市場觀察數據。倘第一級數據並不可得，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以進行估值。本集團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的輸入數據。

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分類的公平值等級水平（第一級至第三級）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釐定。

- 第一級的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同一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的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包括第一級內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乃以估值技術得出，其中包括資產或負債的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方法的有關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22.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分類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財務資產	277	952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	-	700	第二級	收入法—在此方法中，利用折 現現金流量方法取得應收款 項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涉及本集團所發行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財務負債	187	266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69.15% (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 58.27%) 股息收益率: 零 無風險利率: 1.61%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 日: 1.40%) 股份價格: 0.086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 0.1港元) 行使價: 0.5港元(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0.5港元)	預期波幅69.15%，經計及本公 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剩餘時 間同期實際歷史股份價格	預期波幅越大， 公平值越高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第三級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1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或虧損包括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與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部分的未變現收益人民幣7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人民幣704,000元)。該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財務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以經常性基準不按公平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22.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除下表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債項部分	31,801	30,077	28,295	28,066

23. 有關聯人士披露

(A) 與有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下列有關聯人士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從以下各方租用辦公室場所有關租賃開支：		
— 中健 (附註i)	159	153
— 侯小文 (附註ii)	—	46
	159	199
融資成本由以下人士承擔：		
— 謝文傑先生	34	—
— 黃淵銘先生	9	—
	43	—

附註：

- (i) 中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 (已退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 擁有。
- (ii) 侯小文先生為侯曉兵先生的弟弟。

上述交易乃按雙方協定條款釐定。

23. 有關聯人士披露 (續)

(B) 與有關聯人士之結餘

本集團與有關聯人士之結餘的詳情於附註17及18披露。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41	1,9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21
	2,067	2,009

24. 報告期末後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國名稱（「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7.1百萬元（經重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人民幣52.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26.7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97.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3.9%，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為22.9%。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低於去年同期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的太陽能相關產品為毛利率較低的成品，毛利率約為13.8%，而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的定制產品，毛利率約為22.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經重列）），減少約3.2%，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之成本控制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4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5.1%，有關增加乃由於於回顧期，本集團較去年同期分配更多資源以尋求新的商機。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52分，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1.14分（經重列）。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包括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通過與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建設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承包商磋商及訂立合約獲得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本集團將提供有關項目所需太陽能相關產品（主要為光伏支架），並負責彼等的優化設計。本集團將獲得施工場地的地質條件，就有關建設工程提出具體設計、要求及標準建議，並委聘製造商提供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錄得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6.7百萬元（經重列）），佔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48.9%（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00.0%）。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中國政府繼續支持太陽能行業的發展。儘管中國政府削減了對太陽能發電的補貼，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三五規劃為不同可再生能源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光伏發電及太陽能熱能發電相關技術）的發展設定了明確目標。

考慮到中國政府鼓勵分佈式光伏發電，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四川省一家工程公司（「**四川公司**」）以聯合方式與中國電建集團河北工程有限公司（「**中國電建**」）訂立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以就中國張北縣二泉井鄉光伏發電站的建設（「**張北項目**」）按合同價格人民幣380,000,000元（含增值稅）提供承包商服務。張北項目設計電容量500MWp。分包合同乃供張北項目一期240MWp的其中100MWp的建設。陝西百科與四川公司亦訂立工程諮詢合同（「**工程諮詢合同**」），據此，陝西百科同意就張北項目一期按合同價格人民幣30,000,000元（含增值稅）提供工程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26.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無）。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包合同產生約人民幣26.9百萬元的收入。

電力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新能源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電力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無）。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無）。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合共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貸撥付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動用之對沖工具。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於紐約上市之股本證券公平值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1.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流動比率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保持平穩。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2.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3%）。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80,071	161,691
總負債	148,927	121,730
資產負債比率	82.7%	75.3%

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令本公司總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8.4百萬元，該增加由合約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部分抵銷；及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令本公司總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7.2百萬元，該增加由應付賬款及應付稅項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部分抵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所得借貸抵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可能須承受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之管制等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中國及香港僱用19名及6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1百萬元（經重列））。僱員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去年同期授出購股權導致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僱員年薪增加。

本公司向董事及公司秘書持續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如需要）。不同崗位的員工會接受不同課時的培訓。其他員工將每年接受培訓，包括內部課程、講座或其他相關活動（主要與工作知識和技能相關），亦包括一些職業安全的訓練。

核數師變動

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璣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生效，此乃由於天璣會計師事務所企業營商策略改變。

天璣會計師事務所已於其辭任函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天璣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天璣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或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在聽取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出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百好投資有限公司（「**百好**」）（作為賣方）與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百好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之217,766,038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1.87%）。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百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趙東平先生（「**趙先生**」）及袁慶蘭女士（「**袁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袁女士為趙先生之配偶。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百好不再為主要股東並不再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委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謝文傑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有關委任謝先生為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

重組企業管治委員會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謝先生、趙東平先生、袁慶蘭女士及胡欣女士組成，其中謝先生任主席。

董事退任

由於重選侯曉兵先生（「**侯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故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侯先生已輪值退任為董事及不再為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國名稱（「**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業務性質及未來發展之策略方向。董事會亦相信新中英文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其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為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中英文新股份簡稱。

業務前景

考慮到中國政府長期鼓勵分佈式光伏發電，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一直為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磋商及訂立新合約。

本集團一直物色及發掘其他商機，以分散本集團業務至具增長潛力的太陽能業務下游，並擴大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回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政府頒佈了有關削減太陽能發電補貼的新政策。有鑒於此，本集團可依賴其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分部的實力，將繼續為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磋商及訂立新合約，同時把握太陽能產業的其他市場機遇。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未來業務計劃撥資。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黃波先生	217,766,038 (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1.87%
創德有限公司	216,363,636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1.79%
孫愛惠女士	216,363,636 (L)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1.79%
侯曉兵先生	131,140,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7.15%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35,232,8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股東」）百好投資有限公司（「百好」）（作為賣方）與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黃波先生（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百好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之217,766,038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1.87%）。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百好由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趙東平先生（「趙先生」）及袁慶蘭女士（「袁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袁女士為趙先生之配偶。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百好不再為主要股東並不再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孫愛惠女士持有創德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因此，孫愛惠女士被視為於創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侯曉兵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已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就本公司之審核發現、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動（如有）、遵守GEM上市規則、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審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由馬興芹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已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由馬興芹女士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上侯曉兵先生輪值退任董事後，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趙東平先生、袁慶蘭女士、謝文傑先生及胡欣女士，其中謝文傑先生任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和常規。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並由馬興芹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適當董事候選人以及就委任及終止董事服務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根據是否具備本集團發展所須技能及經驗甄選及提名候選人。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回顧期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個人兼任。

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趙東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兼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然而，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董事會主席與本集團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趙東平先生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謝文傑先生已擔任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可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